

(上接C11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创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1月3日(T-1)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5,298,364股,发行总规模38,074.61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38,074.61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中信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296,41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6,418	19,037,305.22	24个月
合计	2,296,418	19,037,305.22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616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8,315,870.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方式以外方式进行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29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于2020年11月6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11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11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其付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1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1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资金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划款到账情况。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为违规,将于2020年11月10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未于2020年11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有效申购总量}}{\text{有效申购总量} + \text{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imes \text{有效申购总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0年11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11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配售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1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 3.摇号未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4.将于2020年11月1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申购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数量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会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1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11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报机制自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26,000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4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8,726,000股“会通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原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

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

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8,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8.29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客户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融券担保物市值的市值并不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该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法计算、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限制,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1月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1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4日(T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1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操作。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11月4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1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1月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1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
2020年8月2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第63次审议会议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202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限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形式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前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规模为45,298,364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96,418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提供的招股说明书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证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296,418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承诺将在2020年10月30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按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及《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券发行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5912868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君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范围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期限范围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君君(董事长)、张东乐、方浩 监事:李洪群 总经理:方浩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券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591286847
法定代表人	张君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君君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券的股权结构及跟投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丧失出资权、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券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另类全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申券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券投资全面承接,中证券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的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券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之外,中证券、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证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券出具的承诺,中证券投资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证券签订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1月6日(T+2日)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缴款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2020年11月9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下发行的保荐人与登记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30,542,363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1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款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